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资金筹措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心理学协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老龄问题全球行动、灰豹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援助社、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和国际崇她社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正当我们审议“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资金筹措”问题时，非常有必要讨论身份证件这个先决问题。

即使能得到资助，仍然会有许多障碍阻挠不同年龄的妇女获得这些资源。身份证件障碍便是我们需要讨论的具体障碍问题。许多提供资助、保健福利、社会服务和养老金等方案，均需要各种符合要求的证件：公民、年龄、法律身份和（或）亲属关系等。没有这些证明，妇女没有资格获得这些福利。接受遗产是另一个需要证明身份和亲属关系的领域。

需要有身份证件才能行使投票权。政府发放各种许可证也需要有证件，例如驾照、职业和商业牌照等。

此外，没有证件会阻碍行动自由，如移徙和家庭团聚。行动不自由会阻碍妇女的就业和家庭支助的机会。行动自由对躲避虐待状况也是至关重要。

许多状况会使得各种年龄的妇女无法获得证件。难民、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均有可能没有原始证件。在没有正规证件制度的社会里，妇女可能从未有任何证件。在战争地区或政治不稳定及政府其他不稳定状况地区的妇女可能无法获得任何证件。在政府建立正规制度之前出生的妇女可能从来没有任何证件。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充分的登记和证件制度。此外，为满足那些目前没有证件者的需求，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制定承认身份和资格的新办法或不同办法。

我们吁请联合国机构审查和确定运作良好制度的范例，并制定各国能适用和采用的模式。

身份证件的整个问题可被视为一项人权问题。《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人享有国籍权。
